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生儿科、内科重症监护室改造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安县妇幼保健院四楼。
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4. 工程期限：总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施工期以合同签订第二天起计算）。
5. 合同总价款：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932,800.00 元）。
6. 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 279840 元；室内墙骨架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66400 元；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费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 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5.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7.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8. 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自行采购的设备，根据装修要求提供图纸、图套；

9.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 按期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三、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上、下水管道；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 工程竣工未移交钥匙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工程竣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

四、工程变更，装修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五、材料的提供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六、工期延误处理

1. 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3)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
- (4)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5)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2.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2.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

3. 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八、质量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保修期后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住址：镇安县文卫路



乙方（签章）：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紫

薇馨苑 27-128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其友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宋坤林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4日